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53]

投 诉 人：世界品牌标志股份公司

(WORLD BRANDING MARKS S.A.)

地 址：瑞士日内瓦三比斯公园第 1207 号，由联合委员会公司转交

(RUE DU PARC 3BIC, C/O UNIFID CONSEILS SA,
1207 GENEVA, SWITZERLAND)

代 理 人：北京嘉东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袁绪富

地 址：中国成都市四川省成华区三环路西二段 888 号

争议域名：montaleparfums.cn

注册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世界品牌标志股份公司（WORLD BRANDING MARKS S.A.）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针对域名“montaleparfums.cn”以袁绪富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montaleparfums.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5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12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12 月 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12 月 5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2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2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29日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12月29日，赵云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29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月12日之前（含1月12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世界品牌标志股份公司（WORLD BRANDING

MARKS S.A.), 地址位于瑞士日内瓦三比斯公园第 1207 号, 由联合委员会公司转交 (RUE DU PARC 3BIC, C/O UNIFID CONSEILS SA, 1207 GENEVA, SWITZERLAND)。投诉人授权北京嘉东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袁绪富, 地址为中国成都市四川省成华区三环路西二段 888 号。

2022 年 2 月 9 日, 本案争议域名“montaleparfums.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主要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的“MONTALE 及图形”商标已经通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的方式在第 3 类和第 9 类获准保护。投诉人使用该商标进行商业经营, 向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并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声誉。因此, 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权益。商标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服务项目	后期指定日期	专用权期限
	G832329	3	漂白剂及其他洗涤、清洁、擦亮、去渍及研磨用物料; 香料制品	2008 年 01 月 28 日	2014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10 日
		9	近视眼镜和太阳眼镜; 非医用科学、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教育用具及仪器; 非医用救护用具及仪器; 用于录制、传输、重放声音和图像的器具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 G832329 号“MONTALE 及图形”商标早在 2014 年就通

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在中国获得注册，而争议域名在 2022 年 2 月 9 日才注册。投诉人商标注册的时间比争议域名注册日早了超过八年的时间。目前投诉人商标在有效期内。投诉人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受法律保护民事权益。

在争议域名中，“.cn”为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montaleparfums”。该部分是由“montale”及“parfums”组成。而“parfums”则是“香水”的法文词，本身缺乏显著性。因此具有显著性部分的是“montale”，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MONTALE”，除大小写外，完全相同。虽然投诉人的商标是由文字“MONTALE”及图形组成，但文字是该商标的显著部分，且图形不能作为域名注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争议域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是否将“MONTALE”或“montaleparfums”作为商标在中国注册，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检索，将袁绪富作为申请人/注册人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显示在被投诉人名下没有任何商标申请或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对“MONTALE”或“montaleparfums”没有任何商标权益。

此外，投诉人亦从未在任何商业活动中将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任何权利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

因此，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注意到该恶意涉及两种情形，一是注册，二是使用。两种

情形无需同时具备，只要具备其中之一的情形就构成恶意。被投诉人不论是注册争议域名或者是使用争议域名都构成恶意。

基于自身独特的产品特色和过硬的产品、服务品质，“MONTALE”迅速崛起为新兴的香水品牌，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青睐。而且，“MONTALE”品牌已被引进到中国市场，并为广大中国消费者使用、认可和喜爱，获得了广泛的好评，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声誉。知名品牌是恶意抢注以牟利的主要目标，被投诉人抢注投诉人的商标，有牟利的目的。

在互联网非常发达的今天，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很容易搜索到“MONTALE”为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做了检索，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考虑到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及被投诉人做过检索的情况，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牟利的目的。

通过 whois 系统对被投诉人进行反向查询，发现注册在被投诉人名下的域名多达 400 多个，且注册时间十分密集，多是在 2022 年间。这显然远超一个自然人的正常经营需求，被投诉人已将以复制和抄袭为手段任意囤积域名作为自己的职业，其注册域名之目的不是为了使用，而是为了牟利。此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也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被投诉人将许多国外商标注册为域名。对于该项事实，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所抄袭的第三方商标/品牌
1	neverfullydressed.cn	2022-09-19	英国服装品牌 Never fully dressed
2	sunski.cn	2022-06-30	澳洲知名太阳镜品牌 Sunski
3	janesce.cn	2022-06-19	澳洲国宝级有机护肤品牌 Janesce
4	kesterblack.cn	2022-05-25	澳洲指甲油品牌 Kester Black
5	vitable.cn	2022-05-18	澳洲维生素定制品牌 Vitable

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

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牟利目的。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在该域名上运营网站，也未将该域名投入实际使用。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牟利目的。2022年9月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在一家域名销售网站“dan.com”上销售争议域名，并要求购买者报价。投诉人报价250美元，被投诉人回价为7800美元。2022年10月20日，投诉人又以他人名义再次登录该网站并报价500美元，被投诉人回价为8000美元。上述回价意为只有投诉人接受7800美元或8000美元的价格时，被投诉人才可将该域名售给投诉人。该售价远远高于注册域名的费用，注册一个域名仅仅几十元人民币。结合被投诉人从未将该域名投入使用的事实，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就是高价出售牟取巨额利润。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即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就其主张提交了相应证据，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经核对，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世界品牌标志股份公司资质文件及翻译”显示，投诉人是一家经营香水品牌的瑞士公司。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第3类和第9类G832329号“MONTALE”商标的商标注册信息显示，投诉人的“MONTALE”商标通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的方式从2014年6月10日开始在第3类和第9类在中国获准保护，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MONTALE”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而该商标专用权的时间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22年2月9日。

本案争议域名“montaleparfums.cn”的主要识别部分由两部分组成，即“montale”和“parfums”。毫无疑问，“montale”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parfums”是一普通法文词汇，意思为“香水”，该词汇代表的正是投诉人从事的业务。该词汇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反而会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使用百度搜索引擎对‘MONTALE’关键字的检索结果”和以被投诉人名义做的商标注册检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商标申请或注册，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第3类和第9类G832329号“MONTALE”商标的商标注册信息则表明，投诉人对“MONTALE”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

使用该商标。此时，举证责任就转移至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此外，通过某一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意味着域名注册人就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理所当然地享有《解决办法》所规定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MONTALE”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世界品牌标志股份公司资质文件及翻译”显示，投诉人是一家经营香水品牌的瑞士公司。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第3类和第9类G832329号“MONTALE”商标的商标注册信息证明，投诉人就“MONTALE”标识早于2014年就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现仍处于保护的有效期内。

投诉人提交的社区电商“小红书”所载的有关“MONTALE”品牌机产品的介绍和评论和香水类介绍网站/评论“香水时代”所载的“MONTALE”品牌以及产品介绍以及消费者对该品牌的评论显示，投诉人一直以“MONTALE”标识宣传推广其产品和服务，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相关行业就已经获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以上这些证据充分显示，投诉人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通过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和推广其“MONTALE”品牌产品和服务；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为相关行业的公众所熟识，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交的“使用百度搜索引擎对‘MONTALE’关键字的检索结果”也进一步显示，获得的搜索结果都与投诉人及其“MONTALE”品牌相关。

此外，“MONTALE”商标并不是一个普通词汇。被投诉人很难以巧合或其他理由解释采用“montale”一词结合投诉人的主要产品香水“parfums”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这一事实。

以上的所有事实都只能指向一个事实，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已经了解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MONTALE”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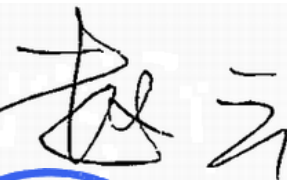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出售价格进行交涉的有关信息”显示，被投诉人意图高价将争议域名出售给投诉人，该情形则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所列的典型恶意情形，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ontaleparfums.cn”转移给投诉人世界品牌标志股份公司（WORLD BRANDING MARKS S.A.）。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于北京

